#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1n1600

# 辯中邊論

世親菩薩造 唐 玄奘譯

## 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<u>1</u> 辯相品
  - 2 辯障品
  - 3 辯直實品
  - 。4 辩修對治品
  - 。 5 辩修分位品
  - · <u>6</u> 辯得果品
  - 7 辯無上乘品
- 巻目次
  - · 001
  - 002
  - 003
- 贊助資訊

#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,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00 [No. 1599; cf. No. 1601]

辯中邊論卷上

世親菩薩浩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#### 辯相品第一

稽首造此論, 善逝體所生, 及教我等師, 當勤顯斯義。

此中最初安立論體。頌曰:

唯相障真實, 及修諸對治, 即此修分位, 得果無上乘。

論曰:此論唯說如是七義,一相、二障、三真實、四修諸對治、五 即此修分位、六得果、七無上乘。今於此中先辯其相。頌曰:

虚妄分別有, 於此二都無, 此中唯有空, 於彼亦有此。

論曰:虚妄分別有者,謂有所取、能取分別。於此二都無者,謂即 於此虚妄分別,永無所取、能取二性。此中唯有空者,謂虚妄分別 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。於彼亦有此者,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 有此虚妄分別。若於此非有,由彼觀為空;所餘非無故,如實知為 有。若如是者,則能無倒顯示空相。復次頌曰:

故說一切法, 非空非不空, 有無及有故, 是則契中道。

論曰:一切法者,謂諸有為及無為法。虛妄分別名有為,二取空性名無為。依前理故,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,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,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。有故者,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。無故者,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。及有故者,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,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。是則契中道者,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,如是理趣妙契中道,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。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,此自相今當說。頌曰:

識生變似義、 有情、我及了, 此境實非有, 境無故識無。

論曰:變似義者,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似有情者,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變似我者,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。變似了者,謂餘 六識,了相麁故。此境實非有者,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,似我似了 非真現故,皆非實有。境無故識無者,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,能取 諸識亦非實有。復次頌曰:

虚妄分別性, 由此義得成, 非實有全無, 許滅解脫故。

論曰: 虚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,如所現起非真有故;亦非全無,於中少有亂識生故。如何不許此性全無?以許此滅得解脫故。若異此者,繫縛解脫則應皆無,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。已顯虚妄分別自相,此攝相今當說。但有如是虛妄分別,即能具攝三種自性。頌曰:

唯所執、依他, 及圓成實性, 境故分別故, 及二空故說。

論曰:依止虛妄分別境故,說有遍計所執自性。依止虛妄分別性故,說有依他起自性。依止所取能取空故,說有圓成實自性。已顯

虚妄分別攝相,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。頌曰:

依識有所得, 境無所得生; 依境無所得, 識無所得生。

論曰:依止唯識有所得故,先有於境無所得生;復依於境無所得故,後有於識無所得生。由是方便,得入所取能取無相。復次頌曰:

由識有得性, 亦成無所得, 故知二有得, 無得性平等。

論曰: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,名有所得。以所得境無實性故,能得實性亦不得成。由能得識無所得故,所取能取二有所得,平等俱成無所得性。顯入虛妄分別無相方便相已,此差別異門相今次當說。頌曰。

三界心心所, 是虚妄分別, 唯了境名心, 亦別名心所。

論曰: 虚妄分別差別相者,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。異門相者,唯能了境總相名心,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所法。今次當說此生起相。頌曰:

一則名緣識, 第二名受者, 此中能受用, 分別推心所。

論曰:緣識者,謂藏識,是餘識生緣故。藏識為緣所生轉識,受用 主故名為受者。此諸識中受能受用、想能分別、思作意等諸相應行 能推諸識,此三助心故名心所。今次當說此雜染相。頌曰:

覆障及安立、 將導、攝、圓滿、 三分別、受用、 引起并連縛、 現前、苦果故, 唯此惱世間, 三、二、七雜染, 由虚妄分別。

論曰:覆障故者,謂由無明覆如實理、障直見故。安立故者,謂由 諸行植本識中,業熏習故。將導故者,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 故。攝故者,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。圓滿故者,謂六內處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。三分別故者,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,順三受故。受用故 者,謂由受支領納順違,非二境故。引起故者,謂由愛力令先業所 引後有得起故。連縛故者,謂取今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。現前故 者,謂由有力令已作業所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。苦果故者,謂 生老死性有逼迫,酬前因故。唯此所說十二有支,逼惱世間令不安 隱。三雜染者,一煩惱雜染,謂無明愛取;二業雜染,謂行有;三 **牛雜染,謂餘支。二雜染者,一因雜染、謂煩惱業;二果雜染、謂** 所餘支。七雜染者,謂七種因:一顛倒因,謂無明;二牽引因,謂 行;三將導因,謂識;四攝受因,謂名色、六處;五受用因,謂 觸、受;六引起因,謂愛、取、有;七厭怖因,謂生、老死。此諸 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。此前總顯虛妄分別有九種相:一 有相、二無相、三自相、四攝相、五入無相方便相、六差別相、七 異門相、八生起相、九雜染相。如是已顯虛妄分別,今次當說所知 空性。頌曰:

諸相及異門, 義差別成立, 應知二空性, 略說唯由此。

論曰:應知所取能取空性,略說但由此相等五。所知空性其相云何?頌曰:

無二有無故, 非有亦非無, 非異亦非一, 是說為空相。 論曰:無二,謂無所取能取。有無,謂有二取之無。此即顯空無性 為性,故此空相非有非無。云何非有?無二有故。云何非無?有二 無故。此顯空相非有非無。此空與彼虛妄分別非異非一,若異應成 法性異法,便違正理,如苦等性;若一則應非淨智境亦非共相。此 即顯空與妄分別離一異相。所知空性異門云何?頌曰:

略說空異門, 謂真如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性、 法界等應知。

論曰:略說空性,有此異門。云何應知此異門義?頌曰:

由無變無倒, 相滅聖智境, 及諸聖法因, 異門義如次。

論曰:即此中說所知空性,由無變義說為真如。真性常如,無轉易故。由無倒義說為實際,非諸顛倒,依緣事故。由相滅義說為無相,此中永絕一切相故。由聖智境義說為勝義性,是最勝智所行義故。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,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。此中界者,即是因義。無我等義如理應知。云何應知空性差別?頌曰:

此雜染、清淨, 由有垢、無垢, 如水界全空, 淨故許為淨。

論曰:空性差別略有二種,一雜染、二清淨。此成染淨由分位別, 謂有垢位說為雜染,出離垢時說為清淨。雖先雜染、後成清淨,而 非轉變成無常失。如水界等出離客塵,空淨亦然,非性轉變。此空 差別復有十六,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 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無散空、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 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此等略義云何應知?頌曰:

能食及所食, 此依身所住, 能見此如理, 所求二淨空。 為常益有情, 為不捨生死, 為善無窮盡, 故觀此為空。 為種性清淨、 為得諸相好、 為淨諸佛法, 故菩薩觀空。

論曰:能食空者,依內處說,即是內空。所食空者,依外處說,即是外空。此依身者,謂能所食所依止身,此身空故,名內外空。諸器世間說為所住,此相寬廣故名為大,所住空故名為大空。能見此者,謂智能見內處等空。空智空故,說名空空。如理者,謂勝義,即如實行。所觀真理,此即空故,名勝義空。菩薩修行為得二淨,即諸有為、無為善法。此二空故,名有為空及無為空。為於有情常作饒益,而觀空故,名畢竟空。生死長遠無初後際,觀此空故,名無際空。不觀為空便速厭捨,為不厭捨此生死故,觀此無際生死為空。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,亦無散捨而觀空故,名無散空。諸聖種姓自體本有,非習所成,說名本性。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,名本性空。菩薩為得大士相好而觀空故,名為相空。菩薩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空,故名一切法空。是十四空,隨別安立。此中何者說名為空?頌曰:

補特伽羅法,實性俱非有,此無性、有性,故別立二空。

論曰:補特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,名無性空。此無性空非無自性,空以無性為自性故,名無性自性空。於前所說能食空等,為顯空相別立二空;此為遮止補特伽羅法增益執、空損減執,如其次第立後二空。如是已顯空性差別。此成立義云何應知?頌曰:

此若無雜染, 一切應自脫; 此若無清淨, 功用應無果。

論曰:若諸法空,未生對治無客雜染者,一切有情不由功用應自然 解脫。若對治已生亦不清淨,則應求解脫勤勞無果。既爾,頌曰: 非染非不染, 非淨非不淨, 心性本淨故, 由客塵所染。

論曰:云何非染非不染?以心性本淨故。云何非淨非不淨?由客塵所染故。是名成立空差別義。此前空義總有二種,謂相安立。相復有二,謂無及有。空性有相,離有離無、離異離一以為其相。應知安立即異門等。

#### 辯障品第二

已辯其相,障今當說。頌曰:

具分及一分, 增盛與平等, 於生死取捨, 說障二種性。

論曰:具分障者,謂煩惱障及所知障,於諸菩薩種性法中具為障故。一分障者,謂煩惱障,障聲聞等種性法故。增盛障者,謂即彼 貪等行。平等障者,謂即彼等分行。取捨生死,能障菩薩種性所得 無住涅槃,名於生死有取捨障。如是五障隨其所應,說障菩薩及聲 聞等二種種性。復次頌曰:

九種煩惱相, 謂愛等九結, 初二障厭捨, 餘七障真見, 謂能障身見, 彼事滅道寶, 利養恭敬等, 遠離遍知故。

論曰:煩惱障相略有九種,謂愛等九種結。愛結障厭,由此於順境不能厭離故。恚結障捨,由此於違境不能棄捨故。餘七結障真見,於七遍知如次障故。謂慢結能障偽身見遍知,修現觀時有間無間我慢現起,由此勢力彼不斷故。無明結能障身見事遍知,由此不知諸取蘊故。見結能障滅諦遍知,由薩迦耶及邊執見怖畏滅故,由邪見謗滅故。取結能障道諦遍知,取餘法為淨故。疑結能障三寶遍知,

由此不信受三寶功德故。嫉結能障利養恭敬等遍知,由此不見彼過 失故。慳結能障遠離遍知,由此貪著資生具故。復有別障能障善等 十種淨法。其相云何?頌曰:

無加行非處, 不如理不生, 不起正思惟, 資糧未圓滿。 關種性善友, 心極疲厭性, 及關於正行, 鄙惡者同居; 般若未成熟, 倒麁重三餘, 及本性麁重, 懈怠放逸性; 著有著資財, 及心性下劣, 不信無勝解, 如言而思義; 輕法重名利, 於有情無悲, **匱聞及少聞**, 不修治妙定。

論曰:如是名為善等法障。所障善等其相云何?頌曰:

善菩提攝受, 有慧無亂障, 迴向不怖慳, 自在名善等。

論曰:如是善等十種淨法,誰有前說幾種障耶?頌曰:

如是善等十, 各有前三障。

論曰:善有三障,一無加行,二非處加行,三不如理加行。菩提有三障,一不生善法,二不起正思惟,三資糧未圓滿。發菩提心名為攝受,此有三障,一闕種性、二闕善友、三心極疲厭性。有慧者,謂菩薩,於了此性有三種障,一闕正行、二鄙者共住、三惡者共住。此中鄙者,謂愚癡類,樂毀壞他名為惡者。無亂有三障,一顛倒麁重、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有餘性、三能成熟解脫慧未成熟。性障斷滅名無障,此有三障,一俱生麁重、二懈怠性、三放逸性。迴向有三障,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,一貪著諸有、二貪著資財、三心下劣性。不怖有三障,一不信重補特伽羅、二於法無勝

解、三如言而思義。不慳有三障,一不尊重正法、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、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。自在有三障令不得自在,一匱聞生長能感匱法業故、二少聞、三不修治勝三摩地。

復次如是諸障於善等十,隨餘義中有十能作,即依彼義應知此名。 十能作者:一生起能作,如眼等於眼識等。二安住能作,如四食於 有情。三任持能作,謂能任持,如器世間於有情世間。四照了能 作,如光明於諸色。五變壞能作,如火等於所熟等。六分離能作, 如鎌等於所斷等。七轉變能作,如金師等轉變金等成鐶釧等。八信 解能作,如烟等於火等。九顯了能作,如因於宗。十至得能作,如 聖道等於涅槃等。依如是義,故說頌言:

「能作有十種, 謂生、住、持、照、變、分離、轉變、 信解、顯、至得, 如識、因、食、地、 燈、火、鎌、工巧, 烟、因聖道等, 於識等所作。」

於善等障,應知亦然。一生起障,謂於其善,以諸善法應生起故。二安住障,謂於菩提,以大菩提不可動故。三任持障,謂於攝受,以菩提心能任持故。四照了障,謂於有慧,以有慧性應照了故。五變壞障,謂於無亂,轉滅迷亂名變壞故。六分離障,謂於無障,此於障離繫故。七轉變障,謂於迴向,以菩提心轉變相故。八信解障,謂於不怖,無信解者有怖畏故。九現了障,謂於不慳,於法無慳者,為他顯了故。十至得障,謂於自在此是能得自在相故。所障十法次第義者,謂有欲證無上菩提,於勝善根先應生起,勝善根力所任持故,必得安住無上菩提。為令善根得增長故,次應發起大菩提心,此菩提心與菩薩性為所依止。如是菩薩由已發起大菩提心及勝善根力所持故,斷諸亂倒起無亂倒。由見道中無亂倒故,次於修道斷一切障。既斷障已,持諸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。由迴向力所任持故,於深廣法便無怖畏。既無怖畏,便於彼法見勝功德,能廣

為他宣說開示。菩薩如是種種功德力所持故,疾證無上正等菩提, 於一切法皆得自在,是名善等十義次第。雖善等法即是覺分波羅蜜 多諸地功德,而總別異,今應顯彼菩提分等諸障差別。頌曰:

於覺分度地, 有別障應知。

論曰:復於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,各有別障。於菩提分有別障者,頌曰:

於事不善巧, 懈怠、定減二, 不植羸劣性, 見麁重過失。

論曰:於四念住有於諸事不善巧障。於四正斷有懈怠障。於四神足 有三摩地減二事障,一於圓滿欲勤心觀隨減一故、二於修習八斷行 中隨減一故。於五根有不植圓滿順解脫分勝善根障。於五力有羸劣 性障,謂即五根由障所雜有羸劣性。於七等覺支有見過失障,此是 見道所顯示故。於八聖道支有麁重過失障,此是修道所顯示故。於 到彼岸有別障者,頌曰:

障富貴、善趣、 不捨諸有情、 於失德減增、 令趣入、解脫, 障施等諸善、 無盡亦無間、 所作善決定、 受用法成熟。

論曰:此說十種波羅蜜多所得果障,以顯十種波羅蜜多自性之障。 謂於布施波羅蜜多說富貴自在障;於淨戒波羅蜜多說善趣障;於安 忍波羅蜜多說不捨有情障;於精進波羅蜜多說減過失增功德障;於 靜慮波羅蜜多說令所化趣入法障;於般若波羅蜜多說解脫障;於方 便善巧波羅蜜多說施等善無窮盡障,由此迴向無上菩提,令施等善 無窮盡故;於願波羅蜜多說一切生中善無間轉障,由大願力攝受能 順善法生故;於力波羅蜜多說所作善得決定障,由思擇力及修習力 能伏彼障,非彼伏故;於智波羅蜜多說自他受用法成熟障,不如聞 言而覺義故。於地功德有別障者,頌曰:

遍行與最勝, 勝流及無攝, 相續無差別, 無雜染清淨, 種種法無別, 及不增不減, 并無分別等, 四自在依義。 於斯十法界, 有不染無明, 障十地功德, 故說為十障。

論曰:於遍行等十法界中有不染無知障,十地功德如次建立為十地 障。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遍行義,由通達此,證得自他平等法性。 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最勝義,由通達此,作是思惟:是故我今於同 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,是為勤修相應出離。第三地中所證法界名 勝流義,由通達此,知所聞法是淨法界最勝等流,為求此法,設有 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,投身而取不以為難。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 無攝義,由通達此,乃至法愛亦皆轉滅。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 續無差別義,由通達此,得十意樂平等淨心。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名 無雜染無清淨義,由通達此,知緣起法無染無淨。第七地中所證法 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,由通達此,知法無相,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 中。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,由通達此,圓滿證得無生法 忍,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。有四自在:一無分別自 在、二淨土自在、三智自在、四業自在。法界為此四種所依,名四 自在所依止義。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。第九地中亦 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,圓滿證得無礙解故。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 在所依義,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。復略頌曰:

已說諸煩惱, 及諸所知障, 許此二盡故, 一切障解脫。

論曰:由此二種攝一切障故,許此盡時一切障解脫。前障總義有十一種:一廣大障,謂具分障。二狹小障,謂一分障。三加行障,謂增盛障。四至得障,謂平等障。五殊勝障,謂取捨生死障。六正加行障,謂九煩惱障。七因障,謂於善等十能作障。八入真實障,謂覺分障。九無上淨障,謂到彼岸障。十此差別趣障,謂十地障。十一攝障,謂略二障。

辯中邊論卷上

世親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#### 辯真實品第三

已辯其障,當說真實。頌曰:

真實唯有十, 謂根本與相、 無顛倒、因果, 及麁細真實、 極成、淨所行、 攝受并差別, 十善巧真實, 皆為除我見。

論曰:應知真實唯有十種,一根本真實、二相真實、三無顛倒真實、四因果真實、五麁細真實、六極成真實、七淨所行真實、八攝受真實、九差別真實、十善巧真實。此復十種,為欲除遣十我見故。十善巧者,一蘊善巧、二界善巧、三處善巧、四緣起善巧、五處非處善巧、六根善巧、七世善巧、八諦善巧、九乘善巧、十有為無為法善巧。此中云何根本真實?謂三自性,一遍計所執自性、二依他起自性、三圓成實自性,依此建立餘真實故。於此所說三自性中,許何義為真實?頌曰:

許於三自性, 唯一常非有, 一有而不真, 一有無真實。

論曰:即於如是三自性中:遍計所執相常非有。唯常非有,於此性中許為真實,無顛倒故。依他起相有而不真。唯有非真,於依他起許為真實,有亂性故。圓成實相亦有非有。唯有非有,於此性中許為真實,有空性故。云何相真實?頌曰:

於法數取趣, 及所取能取, 有非有性中, 增益損減見; 知此故不轉, 是名真實相。

論曰: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,若知此故彼便不轉, 是遍計所執自性真實相。於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損減見,若 知此故彼便不轉,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。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 減見,若知此故彼便不轉,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。此於根本真實 相中無顛倒故,名相真實。無顛倒真實者,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 性,由此治彼常等四倒。云何應知此無常等依彼根本真實立耶?頌 曰:

無性與生滅、 垢淨三無常; 所取及事相、 和合苦三種; 空亦有三種, 謂無、異、自性; 無相及異相、 自相三無我。 如次四三種, 依根本真實。

論曰:無常三者,一無性無常,謂遍計所執,此常無故;二生滅無常,謂依他起,有起盡故;三垢淨無常,謂圓成實,位轉變故。苦三種者,一所取苦,謂遍計所執,是補特伽羅法執所取故;二事相苦,謂依他起,三苦相故;三和合苦,謂圓成實,苦相合故。空有三者,一無性空,謂遍計所執,此無理趣可說為有,由此非有說為空故;二異性空,謂依他起,如妄所執不如是有,非一切種性全無故;三自性空,謂圓成實,二空所顯為自性故。無我三者,一無相無我,謂遍計所執,此相本無故名無相,即此無相說為無我;二異相無我,謂依他起,此相雖有而不如彼遍計所執故名異相,即此異相說為無我;三自相無我,謂圓實成,無我所顯以為自相,即此與相說為無我;三自相無我,謂圓實成,無我所顯以為自相,即此自相說為無我。如是所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種,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為三種,四各三種如前應知。因果真實謂四聖諦,云何此依根本真實?頌曰:

苦三相已說, 集亦有三種, 謂習氣、等起, 及相未離繫。 自性、二不生、 垢寂二三滅。 遍知及永斷、 證得三道諦。

論曰:苦諦有三,謂無常等四各三相,如前已說。集諦三者,一習氣集,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;二等起集,謂業煩惱;三未離繫集,謂未離障真如。滅諦三者,一、自性滅,謂自性不生故;二、二取滅,謂所取能取二不生故;三、本性滅,謂垢寂二,即擇滅及真如。道諦三者,一遍知道、二永斷道、三證得道。應知此中於遍計所執唯有遍知,於依他起有遍知及永斷,於圓成實有遍知及證得,故依此三建立道諦。麁細真實,謂世俗勝義諦。云何此依根本真實?頌曰:

應知世俗諦, 差別有三種, 謂假、行、顯了, 如次依本三。 勝義諦亦三, 謂義、得、正行, 依本一無變, 無倒二圓實。

論曰:世俗諦有三種,一假世俗、二行世俗、三顯了世俗。此三世俗如其次第,依三根本真實建立。勝義諦亦三種,一義勝義,謂真如勝智之境名勝義故;二得勝義,謂涅槃,此是勝果亦義利故;三正行勝義,謂聖道,以勝法為義故。此三勝義,應知但依三根本中圓成實立。此圓成實總有二種,無為、有為有差別故。無為總攝真如涅槃,無變異故,名圓成實。有為總攝一切聖道,於境無倒故,亦名圓成實。極成真實略有二種,一者世間極成真實、二者道理極成真實。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立耶?頌曰:

世極成依一, 理極成依三。

論曰:若事世間共所安立,串習隨入覺慧所取,一切世間同執此事 是地非火、色非聲等,是名世間極成真實。此於根本三真實中,但 依遍計所執而立。若有理義聰叡賢善能尋思者,依止三量證成道理 施設建立,是名道理極成真實。此依根本三真實立。淨所行真實亦 略有二種,一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、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云何 此二依彼根本真實而立?頌曰:

淨所行有二, 依一圓成實。

論曰:煩惱、所知二障,淨智所行真實,唯依根本三真實中圓成實立,餘二非此淨智境故。云何應知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攝在根本三真實耶?頌曰:

名遍計所執, 相分別依他, 真如及正智, 圓成實所攝。

論曰:相等五事,隨其所應,攝在根本三種真實,謂名攝在遍計所執,相及分別攝在依他,圓成實攝真如正智。差別真實略有七種: 一流轉真實、二實相真實、三唯識真實、四安立真實、五邪行真 實、六清淨真實、七正行真實。云何應知此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 耶?頌曰:

流轉與安立, 邪行依初二, 實相唯識淨, 正行依後一。

論曰:流轉等七,隨其所應,攝在根本三種真實,謂彼流轉安立邪 行依根本中遍計所執及依他起,實相唯識清淨正行依根本中圓成實 立。善巧真實,謂為對治十我見故,說有十種。云何於蘊等起十我 見耶?頌曰:

於蘊等我見, 執、一、因、受者、 作者、自在轉、 增上義及常、 雜染清淨依、 觀、縛解者性。 論曰:於蘊等十法起十種我見,一執一性、二執因性、三執受者性、四執作者性、五執自在轉性、六執增上義性、七執常性、八執染淨所依性、九執觀行者性、十執縛解者性。為除此見,修十善巧。云何十種善巧真實依三根本真實建立?以蘊等十無不攝在三種根本自性中故。如何攝在三自性中?頌曰:

此所執分別, 法性義在彼。

論曰:此蘊等十各有三義。且色蘊中有三義者,一所執義色,謂色之遍計所執性;二分別義色,謂色之依他起性,此中分別以為色故;三法性義色,謂色之圓成實性。如色蘊中有此三義,受等四蘊、界等九法各有三義,隨應當知。如是蘊等由三義別,無不攝入彼三性中,是故當知十善巧真實皆依根本三真實而立。如是雖說為欲對治十種我見故修蘊等善巧,而未說此蘊等別義。且初蘊義云何應知?頌曰:

非一及總略、 分段義名蘊。

論曰:應知蘊義,略有三種:一、非一義,如契經言:諸所有色等,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、若內若外、若麁若細、若劣若勝、若遠若近。二、總略義,如契經言:如是一切略為一聚。三、分段義,如契經言:說名色蘊等,各別安立色等相故,由斯聚義蘊義得成。又見世間聚義名蘊。已說蘊義,界義云何?頌曰:

能所取、彼取, 種子義名界。

論曰:能取種子義,謂眼等六內界。所取種子義,謂色等六外界。 彼取種子義,謂眼識等六識界。已說界義,處義云何?頌曰:

能受、所了境, 用門義名處。

論曰:此中能受受用門義,謂六內處。若所了境受用門義,是六外處。已說處義,緣起義云何?頌曰:

緣起義於因、 果、用無增減。

論曰:於因、果、用若無增益及無損減,是緣起義。應知此中增益 因者,執行等有不平等因。損減因者,執彼無因。增益果者,執有 我行等緣無明等生。損減果者,執無明等無行等果。增益用者,執 無明等於生行等有別作用。損減用者,執無明等於生行等全無功 能。若無如是三增減執,應知彼於緣起善巧。已說緣起義,處非處 義云何?頌曰:

於非愛、愛、淨、 俱生及勝主、 得、行不自在, 是處非處義。

論曰:處非處義略由七種不得自在,應知其相。一於非愛不得自在,謂由惡行雖無愛欲而墮惡趣。二於可愛不得自在,謂由妙行雖無愛欲而昇善趣。三於清淨不得自在,謂不斷五蓋、不修七覺支,決定不能作苦邊際。四於俱生不得自在,謂一世界無二如來、二轉輪王俱時出現。五於勝主不得自在,謂女不作轉輪王等。六於證得不得自在,謂女不證獨覺無上正等菩提。七於現行不得自在,謂見諦者必不現行害生等事。諸異生類容可現行,《多界經》中廣說此等,應隨決了是處非處。如是已說處非處義,根義云何?頌曰:

根於取、住、續、用、二淨增上。

論曰:二十二根依於六事,增上義立,謂於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義,命根於住一期相續有增上義,男女二根於續家族有增上義,於 能受用善惡業果樂等五根有增上義,於世間淨信等五根有增上義, 於出世淨未知等根有增上義。已說根義,世義云何?頌曰: 因果已未用, 是世義應知。

論曰:應知因果已未受用,隨其所應三世義別。謂於因果俱已受用,是過去義;若於因果俱未受用,是未來義;若已受用因、未已受用果,是現在義。已說世義,諦義云何?頌曰:

受及受資糧, 彼所因諸行, 二寂滅對治, 是諦義應知。

論曰:應知諦者即四聖諦。一苦聖諦,謂一切受及受資糧。契經中說:諸所有受皆是苦故。受資糧者,謂順受法。二集聖諦,謂即彼苦所因諸行。三滅聖諦,謂前二種究竟寂滅。四道聖諦,謂即苦集能對治道。已說諦義,乘義云何?頌曰:

由功德過失, 及無分別智, 依他自出離, 是乘義應知。

論曰:應知乘者,謂即三乘,此中如應顯示其義。若從他聞涅槃功德、生死過失而起此智,由斯智故得出離者,是聲聞乘。不從他聞涅槃功德、生死過失自起此智,由斯智故得出離者,是獨覺乘。若自然起無分別智,由斯智故得出離者,名無上乘。已說乘義,云何有為、無為法義?頌曰:

有為、無為義, 謂若假、若因、 若相;若寂靜、 若彼所觀義。

論曰:應知此中假謂名等;因謂種子所攝藏識;相謂器身并受用 具,及轉識攝意取思惟;意謂恒時思量性識;取謂五識取現境故; 思惟即是第六意識,以能分別一切境故。如是若假、若因、若相及 相應法,總名有為。若寂靜者,謂所證滅及能證道,能寂靜故。彼 所觀義,謂即真如,是寂靜道所緣境故。如是所說若諸寂靜、若所 觀義,總名無為。應知此中緣蘊等十義所起正知,名蘊等善巧。 真實總義略有二種,謂即能顯、所顯真實。能顯真實,謂即最初三種根本,能顯餘故。所顯真實,謂後九種,是初根本所顯示故。所顯九者,一離增上慢所顯真實;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;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;四無上乘出離所顯真實,由麁能成熟細能解脫故;五能伏他論所顯真實,依喻導理降伏他故;六顯了大乘所顯真實;七人一切種所知所顯真實;八顯不虛妄真如所顯真實;九入我執事一切祕密所顯真實。

#### 辯修對治品第四

已辯真實,今次當辯修諸對治,即修一切菩提分法。此中先應說修念住。頌曰:

以麁重愛因, 我事無迷故, 為入四聖諦, 修念住應知。

論曰: 麁重由身而得顯了,故觀察此入苦聖諦。身以有麁重諸行為相故,以諸麁重即行苦性,由此聖觀有漏皆苦。諸有漏受說為愛因,故觀察此入集聖諦。心是我執所依緣事,故觀察此入滅聖諦,怖我斷滅由斯離故。觀察法故,於染淨法遠離愚迷入道聖諦。是故為入四聖諦理,最初說修四念住觀。已說修念住,當說修正斷。頌曰:

已遍知障治, 一切種差別, 為遠離修集, 勤修四正斷。

論曰:前修念住,已能遍知一切障治品類差別。今為遠離所治障法,及為修集能對治道,於四正斷精勤修習。如說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,乃至廣說。已說修正斷,當說修神足。頌曰:

依住堪能性, 為一切事成, 滅除五過失, 勤修八斷行。

論曰:依前所修離集精進,心便安住有所堪能,為勝事成修四神足,是諸所欲勝事因故。住謂心住,此即等持故。次正斷說四神足,此堪能性,謂能滅除五種過失修八斷行。何者名為五種過失? 頌曰:

懈怠、忘聖言, 及惛沈、掉舉、 不作行作行, 是五失應知。

論曰:應知此中惛沈掉舉合為一失、若為除滅惛沈掉舉不作加行、 或已滅除惛沈掉舉、復作加行俱為過失。為除此五、修八斷行。云 何安立彼行相耶?頌曰。

為斷除懈怠, 修欲、勤、信、安, 即所依、能依, 及所因、能果。 為除餘四失, 修念、智、思、捨, 記言覺沈掉, 伏行滅等流。

論曰:為滅懈怠,修四斷行:一欲、二正勤、三信、四輕安。如次應知即所依等。所依,謂欲、勤所依故。能依,謂勤依欲起故。所因,謂信是所依欲生起近因,若信受彼便希望故。能果,謂安是能依勤近所生果,勤精進者得勝定故。為欲對治後四過失,如數修餘四種斷行:一念、二正知、三思、四捨。如次應知即記言等。記言謂,念能不忘境,記聖言故。覺沈掉者,謂即正知,由念記言便能隨覺惛沈、掉舉二過失故。伏行謂思,由能隨覺沈掉失已,為欲伏除發起加行。滅等流者,謂彼沈掉既斷滅已,心便住捨平等而流。已說修神足,當說修五根。所修五根云何安立?頌曰:

已種順解脫, 復修五增上, 謂欲、行、不忘、 不散亂、思擇。

論曰:由四神足心有堪能,順解脫分善根滿已,復應修習五種增上:一欲增上、二加行增上、三不忘境增上、四不散亂增上、五思

擇增上。此五如次第即信等五根。已說修五根,當說修五力。何者 五力?次第云何?頌曰:

即損障名力, 因果立次第。

論曰:即前所說信等五根,有勝勢用復說為力。謂能伏滅不信障等,亦不為彼所陵雜故。此五次第依因果立,以依前因引後果故。謂若決定信有因果,為得此果發勤精進,勤精進已便住正念,住正念已心則得定,心得定已能如實知,既如實知無事不辦,故此次第依因果立。如前所說順解脫分既圓滿已復修五根。何位修習順決擇分?為五根位、五力位耶?頌曰:

順決擇二二, 在五根、五力。

論曰:順決擇分中暖、頂二種在五根位,忍、世第一法在五力位。 已說修五力,當說修覺支。所修覺支云何安立?頌曰:

覺支略有五, 謂所依、自性、 出離并利益, 及三無染支。

論曰:此支助覺故名覺支。由此覺支位在見道,廣有七種,略為五支。一覺所依支,謂念。二覺自性支,謂擇法。三覺出離支,謂精進。四覺利益支,謂喜。五覺無染支,此復三種,謂安、定、捨。何故復說無染為三?頌曰:

由因緣所依, 自性義差別, 故輕安、定、捨, 說為無染支。

論曰:輕安即是無染因緣。麁重為因生諸雜染,輕安是彼近對治故。所依謂定自性,即捨。故此無染義別有三。說修覺支已,當說修道支。所修道支云何安立?頌曰:

分別及誨示, 令他信有三,

#### 對治障亦三, 故道支成八。

論曰:於修道位建立道支,故此道支廣八略四。一分別支,謂正見。此雖是世間而出世後得,由能分別見道位中自所證故。二誨示他支,謂正思惟、正語一分,等起發言誨示他故。三令他信支,此有三種,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四對治障支,亦有三種,謂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由此道支略四廣八。何緣後二各分為三?頌曰:

表見戒遠離, 令他深信受, 對治本隨惑, 及自在障故。

論曰:正語等三如次表已見戒遠離令他信受。謂由正語論議決擇,令他信知已有勝慧。由正業故不作邪業,令他信知已有淨戒,由正命故應量應時如法乞求衣鉢等物,令他信已有勝遠離。正精進等三如次對治本隨二煩惱及自在障。此所對治略有三種:一根本煩惱,謂修所斷;二隨煩惱,謂惛沈掉舉;三自在障,謂障所引勝品功德。此中正精進別能對治初,為對治彼勤修道故。正念別能對治第二,繫念安住止等相中,遠離惛沈及掉舉故。正定別能對治第三,依勝靜慮速能引發諸神通等勝功德故。修治差別云何應知?頌曰:

有倒順無倒, 無倒有倒隨, 無倒無倒隨, 是修治差別。

論曰:此修對治略有三種,一有顛倒順無顛倒、二無顛倒有顛倒 隨、三無顛倒無顛倒隨。如是三種修治差別,如次在異生、有學、 無學位菩薩。二乘所修對治有差別相,云何應知?頌曰:

菩薩所修習, 由所緣作意, 證得殊勝故, 與二乘差別。

論曰:聲聞、獨覺以自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;菩薩通以自他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。聲聞獨覺於身等境,以無常等行相思惟而修對

治;若諸菩薩於身等境,以無所得行相思惟而修對治。聲聞獨覺修 念住等,但為身等速得離繫;若諸菩薩修念住等,不為身等速得離 繫,但為證得無住涅槃。菩薩與二乘所修對治,由此三緣故而有差 別。

修對治總義者,謂開覺修;損減修;瑩飾修;發上修;隣近修,謂 隣近見道故;證入修;增勝修;初位修;中位修;後位修;有上 修;無上修,謂所緣作意至得殊勝。

#### 辯修分位品第五

已說修對治,修分位云何?頌曰:

所說修對治, 分位有十八, 謂因、入、行、果、 作、無作、殊勝、 上、無上、解行、 入、出離、記、說、 灌頂及證得、 勝利、成所作。

論曰:如前所說修諸對治,差別分位有十八種。一因位,謂住種性補特伽羅。二入位,謂已發心。三加行位,謂發心已,未得果證。四果位,謂已得果。五有所作位,謂住有學。六無所作位,謂住無學。七殊勝位,謂已成就諸神通等殊勝功德。八有上位,謂超聲聞等已入菩薩地。九無上位,謂已成佛,從此以上無勝位故。十勝解行位,謂勝解行地一切菩薩。十一證入位,謂極喜地。十二出離位,謂次六地。十三受記位,謂第八地。十四辯說位,謂第九地。十五灌頂位,謂第十地。十六證得位,謂佛法身。十七勝利位,謂受用身。十八成所作位,謂變化身。此諸分位差別雖多,應知略說但有三種。其三者何?頌曰:

應知法界中, 略有三分位, 不淨、淨不淨、 清淨隨所應。

論曰:於真法界位略有三,隨其所應攝前諸位。一不淨位,謂從因位乃至加行;二淨不淨位,謂有學位;三清淨位,謂無學位。云何應知依前諸位差別建立補特伽羅?頌曰:

依前諸位中, 所有差別相, 隨所應建立, 諸補特伽羅。

論曰:應知依前諸位別相,如應建立補特伽羅,謂此住種性、此已 發心等。

修分位總義者,謂堪能位即種性位,發趣位即入加行位,不淨位、 淨不淨位、清淨位、有莊嚴位、遍滿位謂遍滿十地故無上位。

辯中邊論卷中

世親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#### 辯得果品第六

已辯修位,得果云何?頌曰:

器說為異熟, 力是彼增上, 愛樂增長淨, 如次即五果。

論曰:器調隨順善法異熟。力調由彼器增上力,令諸善法成上品性。愛樂調先世數修善力,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。增長調現在數修善力,令所修善根速得圓滿。淨調障斷,得永離繫。此五如次即是五果:一異熟果、二增上果、三等流果、四士用果、五離繫果。復次頌曰:

復略說餘果, 後後初數習, 究竟順障滅, 離勝上無上。

論曰:略說餘果差別有十。一後後果,謂因種性得發心果,如是等果展轉應知。二最初果,謂最初證出世間法。三數習果,謂從此後諸有學位。四究竟果,謂無學法。五隨順果,謂因漸次應知即是後後果攝。六障滅果,謂能斷道即最初果,能滅障故說為障滅。七離繫果,謂即數習及究竟果,學無學位如次遠離煩惱繫故。八殊勝果,謂神通等殊勝功德。九有上果,謂菩薩地,超出餘乘未成佛故。十無上果,謂如來地,此上更無餘勝法故。此中所說後六種果,即究竟等前四差別。如是諸果但是略說,若廣說即無量果。總義者,謂攝受故、差別故、宿習故、後後引發故、標故、釋故。此

中攝受者,謂五果。差別者,謂餘果。宿習者,謂異熟果。後後引發者,謂餘四果。標者,謂後後等四果。釋者,謂隨順等六果,分別前四果故。

#### 辯無上乘品第七

已辯得果,無上乘今當說。頌曰:

總由三無上, 說為無上乘, 謂正行、所緣, 及修證無上。

論曰:此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。三無上者,一正行無上、二所緣無上、三修證無上。此中正行無上者,謂十波羅蜜多行。此正行相云何應知?頌曰:

正行有六種, 謂最勝、作意、 隨法、離二邊、 差別、無差別。

論曰:即於十種波羅蜜多隨修差別有六正行,一最勝正行、二作意 正行、三隨法正行、四離二邊正行、五差別正行、六無差別正行。 最勝正行,其相云何?頌曰:

最勝有十二, 調廣大、長時、 依處及無盡、 無間、無難性、 自在、攝、發起、 得、等流、究竟, 由斯說十度, 名波羅蜜多。

論曰:最勝正行有十二種,一廣大最勝、二長時最勝、三依處最勝、四無盡最勝、五無間最勝、六無難最勝、七自在最勝、八攝受最勝、九發起最勝、十至得最勝、十一等流最勝、十二究竟最勝。此中廣大最勝者,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,志高遠故。長時最勝者,三無數劫熏習成故。依處最勝者,普為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。無盡最勝者,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。無間最勝者,由得

自他平等勝解,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。無難最勝者,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,令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。自在最勝者,由虛空藏等三摩地力,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。攝受最勝者,無分別智之所攝受,能令施等極清淨故。發起最勝者,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。至得最勝者,在極喜地。等流最勝者,在次八地。究竟最勝者,在第十地及佛地中,菩薩如來因果滿故。由施等十波羅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勝,是故皆得到彼岸名。何等名為十到彼岸?頌曰:

十波羅蜜多, 調施、戒、安忍、精進、定、般若、 方便、願、力、智。

論曰:此顯施等十度別名。施等云何各別作業?頌曰:

饒益、不害、受、 增德、能入、脫、 無盡、常起、定、 受用成熟他。

論曰:此顯施等十到彼岸各別事業,如次應知。謂諸菩薩由布施波羅蜜多故,於諸有情普能饒益。由淨戒波羅蜜多故,於諸有情不為損害。由安忍波羅蜜多故,他損害時深能忍受。由精進波羅蜜多故,增長功德。由靜慮波羅蜜多故,起神通等能引有情令入正法。由般若波羅蜜多故,能正教授教誡有情令得解脫。由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故,迴向無上正等菩提,能令施等功德無盡。由願波羅蜜多故,攝受隨順施等勝生,一切生中恒得值佛,恭敬供養常起施等。由力波羅蜜多故,具足思擇、修習二力伏滅諸障,能令施等常決定轉。由智波羅蜜多故,離如聞言諸法迷謬,受用施等增上法樂,無倒成熟一切有情。如是已說最勝正行,作意正行其相云何?頌曰:

菩薩以三慧, 恒思惟大乘, 如所施設法, 名作意正行。 論曰:若諸菩薩以聞思修所成妙慧,數數作意思惟大乘,依布施等如所施設契經等法,如是名為作意正行。此諸菩薩以三妙慧思惟大乘有何功德?頌曰:

此增長善界, 入義及事成。

論曰: 聞所成慧思惟大乘,能令善根界得增長。思所成慧思惟大乘,能正悟入所聞實義。修所成慧思惟大乘,能令所求事業成滿, 謂能趣入修治地故。作意正行有何助伴?頌曰:

此助伴應知, 即十種法行。

論曰:應知如是作意正行,由十法行之所攝受。何等名為十種法 行?頌曰:

謂書寫、供養、 施他、聽、披讀、 受持、正開演、 諷誦及思、修。

論曰:於此大乘有十法行,一書寫、二供養、三施他、四若他誦讀 專心諦聽、五自披讀、六受持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、八諷誦、九思 惟、十修習行。十法行獲幾所福?頌曰:

行十法行者, 獲福聚無量。

論曰:修行如是十種法行,所獲福聚其量無邊。何故但於大乘經等 說修法行獲最大果,於聲聞乘不如是說?頌曰:

勝故、無盡故, 由攝他不息。

論曰:於此大乘修諸法行,由二緣故獲最大果,一最勝故、二無盡故。由能攝益他諸有情,是故大乘說為最勝。由雖證得無餘涅槃, 利益他事而恒不息,是故大乘說為無盡。如是已說作意正行,隨法 正行其相云何?頌曰: 隨法行二種, 謂諸無散亂, 無顛倒轉變, 諸菩薩應知。

論曰:隨法正行略有二種,一無散亂轉變、二無顛倒轉變,菩薩於 此應正了知。此中六種散亂無故,名無散亂。六散亂者,一自性散 亂、二外散亂、三內散亂、四相散亂、五麁重散亂、六作意散亂。 此六種相云何應知?頌曰:

出定、於境流、 味沈掉、矯示、 我執、心下劣, 諸智者應知。

論曰:此中出定由五識身,當知即是自性散亂。於境流者,馳散外緣,即外散亂。味沈掉者,味著等持惛沈掉舉,即內散亂。矯示者,即相散亂,矯現相已修定加行故。我執者,即麁重散亂,由麁重力我慢現行故。心下劣者,即作意散亂,依下劣乘起作意故。菩薩於此六散亂相,應遍了知當速除滅。如是已說無散亂轉變,無顛倒轉變云何應知?頌曰:

智見於文義, 作意及不動, 二相染淨客, 無怖高無倒。

論曰:依十事中如實智見,應知建立十無倒名。此中云何於文無倒?頌曰:

知但由相應、 串習或翻此, 有義及非有, 是於文無倒。

論曰: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唱,說名相應。共許此名唯目此事,展轉憶念名為串習。但由此二,成有義文;與此相,違文成無義。如實知見此二文者,應知是名於文無倒。於義無倒其相云何?頌曰:

似二性顯現, 如現實非有,

#### 知離有非有, 是於義無倒。

論曰:似二性顯現者,謂似所取能取性現,亂識似彼行相生故。如 現實非有者,謂如所顯現,實不如是有。離有者,謂此義所取能取 性非有故。離非有者,謂彼亂識現似有故。如實知見此中義者,應 知是名於義無倒。於作意無倒者,頌曰:

於作意無倒, 知彼言熏習, 言作意彼依, 現似二因故。

論曰:所取能取言所熏習名言作意,即此作意是所能取分別所依, 是能現似二取因故。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,如實知 見此作意者,應知是於作意無倒。於不動無倒者,頌曰:

於不動無倒, 謂知義非有, 非無如幻等, 有無不動故。

論曰:前說諸義離有非有。此如幻等非有無故。謂如幻作諸象馬等 彼非實有,象馬等性亦非全無,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。如是 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定實有性亦非全無,亂識似彼所取能取而顯 現,故等聲顯示陽焰夢境及水月等,如應當知。以能諦觀義如幻 等,於有無品心不動散,如實知見此不動者,應知是於不動無倒。 於二相無倒者,謂於自相及共相中俱無顛倒。於自相無倒者,頌 曰:

於自相無倒, 知一切唯名, 離一切分別, 依勝義自相。

論曰:如實知見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唯有名,即能對治一切分別, 應知是於自相無倒。此依勝義自相而說。若依世俗非但有名可取, 種種差別相故。於共相無倒者,頌曰: 以離真法界, 無別有一法, 故通達此者, 於共相無倒。

論曰:以無一法離法無我者故,真法界諸法共相攝。如實知見此共相者,應知是於共相無倒。於染淨無倒者,頌曰:

知顛倒作意, 未滅及已滅, 於法界雜染, 清淨無顛倒。

論曰:若未斷滅顛倒作意,爾時法界說為雜染,已斷滅時說為清淨。如實知見此染淨者,如次是於染淨無倒。於客無倒,其相云何?頌曰:

知法界本性, 清淨如虛空, 故染淨非主, 是於客無倒。

論曰:法界本性淨若虛空,由此應知先染後淨二差別相是客非主。 如實知見此客相者,應知是名於客無倒。於無怖無高俱無顛倒者, 頌曰:

有情法無故, 染淨性俱無, 知此無怖高, 是於二無倒。

論曰:有情及法俱非有故,彼染淨性亦俱非有。以染淨義俱不可得,故染淨品無減無增,由此於中無怖無慢。如實知見無怖高者,應知是名於二無倒。

無倒行總義者,謂由文無倒,能正通達止觀二相;由義無倒,能正通達諸顛倒相;由作意無倒,於倒因緣能正遠離;由不動無倒,善取彼相;由自相無倒,修彼對治無分別道;由共相無倒,能正通達本性清淨;由染淨無倒,了知未斷及已斷障;由客無倒,如實了知染淨二相;由無怖無高二種無倒,諸障斷滅得永出離。此十無倒如

次安立於彼十種金剛句中。何等名為十金剛句?謂有非有無顛倒。 所依幻等喻無分別。本性清淨雜染清淨。虛空喻無減無增。為攝如 是十金剛句,有二頌言:

「應知有非有, 無顛倒所依, 幻等無分別, 本性常清淨, 及雜染清淨, 性淨喻虛空, 無減亦無增, 是十金剛句。」

且初安立十金剛句。自性者,謂自性故、所緣故,無分別故、釋難故。自性故者,謂三自性,即圓成實、遍計所執及依他起。是初三句,如次應知。所緣故者,即三自性。無分別故者,謂由此無分別,即無分別智;及於此無分別,即本性清淨。如次應知安立境智,謂三自性及無分別。釋難故者,謂所餘句。且有難言:遍計所執、依他起相,若實是無,云何可得?若實是有,不應諸法本性清淨。為釋此難,說幻等喻,如幻事等雖實是無而現可得。復有難言:若一切法本性清淨,如何得有先染後淨?為釋此難,說有染淨及虛空喻,謂如虛空雖本性淨,而有雜染及清淨時。復有難言:有無量佛出現於世,一一能度無量有情,令出生死入於涅槃。云何生死無斷滅失、涅槃界中無增益過?為釋此難,說染及淨無減無增。又有情界及清淨品俱無量故。第二安立彼自性者,如有頌言:

「亂境自性因,無亂自性境, 亂無亂二果,及彼二邊際。」

如是已說隨法正行。離二邊正行云何應知?如《寶積經》所說中道行。此行遠離何等二邊?頌曰:

異性與一性, 外道及聲聞, 增益損減邊, 有情法各二。 所治及能治, 常住與斷滅, 所取能取邊, 染淨二三種。 分別二邊性, 應知復有七, 謂有非有邊,所能寂怖畏, 所能取正邪,有用并無用, 不起及時等,是分別二邊。

論曰:若於色等執我有異、或執是一,名為一邊;為離此執說中道 行,謂觀無我乃至儒童,見有我者定起此執,我異於身、或即身 故。若於色等執為常住是外道邊,執無常者是聲聞邊;為離此執說 中道行,謂觀色等非常無常。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,定執無我是 損減有情邊,彼亦撥無假有情故;為離此執說中道行,謂我無我二 邊中智。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,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;為離此 執說中道行,謂於是處無心無思無意無識。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 所治邊,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邊;為離此執說中道行,謂於二 邊不隨觀說。於有情法定執為有是常住邊,定執非有是斷滅邊;為 離此執說中道行,謂即於此二邊中智。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為一 邊,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。如是執有所治諸行、能治無為, 乃至老死及能滅彼諸對治道所取能取各為一邊。此所能治所取能 取,即是黑品白品差別。為離此執說中道行,謂明與無明無二無二 分,乃至廣說,明無明等所取能取皆非有故。雜染有三,謂煩惱雜 染、業雜染、牛雜染。煩惱雜染復有三種:一諸見、二貪瞋癡相、 三後有願。此能對治,謂空智、無相智、無願智。業雜染,謂所作 善惡業。此能對治,謂不作智。生雜染有三種:一後有生、二生已 **心心所念念起、三後有相續。此能對治,謂無生智、無起智、無自** 性智。如是三種雜染除滅,說為清淨。空等智境,謂空等法。三種 雜染隨其所應,非空等智令作空等,由彼本性是空性等,法界本來 性無染故。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淨各為一邊,本性無染,非染 淨故。為離此執說中道行,謂不由空能空於法,法性自空,乃至廣 說。

復有七種分別二邊。何等為七?謂分別有、分別非有各為一邊。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為壞滅,立空性故。或於無我分別為無,為離如

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,謂不為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,然彼空性本性 自空,前際亦空、後際亦空、中際亦空,乃至廣說。分別所寂、分 別能寂各為一邊。執有所斷及有能斷,怖畏空故。為離如是二邊分 別,說虛空喻。分別所怖、分別從彼所生可畏各為一邊。執有遍計 所執色等可生怖故,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。為離如是二邊分 別,說書師喻。前處空喻為聲聞說,今書師喻為菩薩說。分別所 取、分別能取各為一邊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,說幻師喻。由唯識智 無境智生,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。智境既非有,識亦是無,要託所 緣識方生故。由斯所喻與喻同法。分別正性、分別邪性各為一邊。 執如實觀為正為邪,二種性故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,說兩木生火 喻。謂如兩木雖無火相,由相鑽截而能牛火,火既牛已還燒兩木。 此如實觀亦復如是,雖無聖道正性之相,而能發生正性聖慧。如是 正性聖慧生已,復能除遣此如實觀。由斯所喻與喻同法。然如實觀 雖無正性相,順正性故亦無邪性相。分別有用、分別無用各為一 邊。彼執聖智要先分別方能除染,或全無用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, 說初燈喻。分別不起、分別時等各為一邊。彼執能治畢竟不起,或 執與染應等時長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,說後燈喻。如是已說離二邊 正行。差別、無差別正行云何?頌曰:

差別無差別, 應知於十地, 十波羅蜜多, 增上等修集。

論曰: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一增上而修集者,應知說為差別正行。 於一切地皆等修集布施等十波羅蜜多,如是正行名無差別。六正行 總義者,謂即如是品類最勝,由此思惟如所施設大乘法等,由如是 品無亂轉變修奢摩他,及無倒轉變修毘鉢舍那,為如是義修中道行 而求出離,於十地中修習差別無差別行。如是已說正行無上。所緣 無上其相云何?頌曰:

所緣謂安、界、 所能立、任持、

#### 印內持、通達, 增、證、運、最勝。

論曰:如是所緣有十二種,一安立法施設所緣、二法界所緣、三所立所緣、四能立所緣、五任持所緣、六印持所緣、七內持所緣、八通達所緣、九增長所緣、十分證所緣、十一等運所緣、十二最勝所緣。此中最初謂所安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;第二謂真如;第三第四如次應知,即前二種到彼岸等差別法門,要由通達法界成故;第五謂聞所成慧境,任持文故;第六謂思所成慧境,印持義故;第七謂修所成慧境,內別持故;第八謂初地中見道境;第九謂修道中乃至七地境;第十謂即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;第十一謂第八地境;第十二謂第九第十如來地境。應知此中即初第二,隨諸義位得彼後名。如是已說所緣無上。修證無上其相云何?頌曰:

修證謂無闕、 不毀動、圓滿、 起、堅固、調柔、 不住、無障息。

論曰:如是修證總有十種,一種性修證,緣無闕故。二信解修證,不謗毀大乘故。三發心修證,非下劣乘所擾動故。四正行修證,波羅蜜多得圓滿故。五入離生修證,起聖道故。六成熟有情修證,堅固善根長時集故。七淨土修證,心調柔故。八得不退地受記修證,以不住著生死涅槃,非此二種所退轉故。九佛地修證,無二障故。十示現菩提修證,無休息故。無上乘總義者,略有三種無上乘義,謂正行無上故、正行持無上故、正行果無上故。何故此論名「辯中邊」?頌曰:

此論辯中邊, 深密堅實義, 廣大一切義, 除諸不吉祥。

論曰:此論能辯中邊行故,名辯中邊,即是顯了處中二邊能緣行義。又此能辯中邊境故,名辯中邊,即是顯了處中二邊所緣境義。 或此正辯離初後邊中道法故,名辯中邊。此論所辯是深密義,非諸 尋思所行處故。是堅實義,能摧他辯非彼伏故。是廣大義,能辯利 樂自他事故。是一切義,普能決了三乘法故。又能除滅諸不吉祥, 永斷煩惱所知障故。

我辯此論諸功德, 咸持普施群生類, 令獲勝生增福慧, 疾證廣大三菩提。

辯中邊論卷下

#### 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-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##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## 前往捐款

#### 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#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#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# 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##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